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18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尾桨叶件号为365A12.0010(所有尾数),365A12.0020.00,365A33.2131(所有尾数),365A12.0020.02的SA 365 N1和AS 365 N2 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2-185-033(B)R4;
- 2.EUROCOPTER FRANCE 电报服务 NO 05.53;
- 3.飞行手册;
- 4.EUROCOPTER FRANCE AS365N 服务通告 NO 05.00.34 R3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要求强制完成:

1. 在本指令第一版生效(1992年9月2日)后10个飞行小时内,应已按照EUROCOPTER FRANCE电报服务N005. 33中C段的要求,完成了对尾桨的初次检查。如果分层超差情况存在,立即更换有问题的桨叶。

注1:以下情况不需进行初次检查:

- ----桨叶件号为365A12.0020.02(电报服务N0 05.33不适用此 桨叶)
  - ----在尾桨停转时, 而不是参考服务通告"重要注释"中2. B部

分标明的条件1,2和3情况下尾桨操纵踏板(脚蹬)不运转。

2. 在本指令第一版生效(即1992年9月2日)后的每250飞行小时,重 复完成EUROCOPTER FRANCE AS 365 N 服务通告NO 05.00.34 R3中2.B 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注2: 所有要求使用尾桨操纵踏板(脚蹬)的维修工作,必须在拆除 中间板的情况下进行(参见工卡64.21.00.402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